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1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第4条和第6条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的相关内容 调整前：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采取下列方式之一：（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采取下列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补充了“项目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了产品销售准备的相关内容;对“项目选址”进行了进一步说明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二、卫星发射失败风险	补充了“卫星发射失败风险”相关内容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修订最新分红情况, 补充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